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,84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000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5月7日。

除权除息日：2012年5月8日。

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2年5月8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731	陈雁升
2	00*****611	陈冬琼
3	01*****743	杨仕宇
4	01*****819	陈墩明

六、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25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；

咨询联系人：陈烽、黄文胜

咨询电话：0754-89890019

传真电话：0754-89890021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